

屏東縣 高士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特殊教育班級類型		檢附資料
設有 特殊教育 班級 編制 之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1. 自評表 2. 表一：學校基本資料 3. 表三-2：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 4. 表四-1：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 5. 表八：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6. 彈性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7.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8.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1. 自評表 2. 表一：學校基本資料 3. 表三-1：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表八：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 彈性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1. 自評表 2. 表一：學校基本資料 3. 表三-1：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表八：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 彈性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巡迴輔導之學校		1. 自評表 2. 表一：學校基本資料 3. 表三-1：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表八：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 彈性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備註：若校內有多種班型，共同資料(如檢核表、表一、特推會會議紀錄、課發會會議紀錄)檢附一份即可。

屏東縣 高士 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自評表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學校自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學校基本資料 (表一)	特殊教育班級數及人數填寫當年度 6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畢業生無須列入)。	✓			
學習節數一覽表(表三-1 資源班/巡輔班)	依縣府格式填寫。	✓			
	學生姓名勿寫全名。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符合課綱規定。	✓			
學習節數一覽表(表三-2 集中式特教班)	依縣府格式填寫。			✓	
	部定課程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範。若有調整應敘寫調整說明。			✓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四-1 集中式特教班)	依縣府格式填寫。			✓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若融入部定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須在該領域課程計畫呈現教學重點。			✓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表八-特殊教育班)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	✓			
	依課程內容、學校行事曆、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適時將議題融入。	✓			
	若規劃特需領域融入部訂領域課程，須呈現融入之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彈性三)	依縣府格式填寫。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核心素養代碼、學習重點內容符合課綱規定。			✓	
	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			✓	
特推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	✓			
課發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	✓			

特教業務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潘玉莉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羅婉容

校長：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
國民小學校長 陳宏圖

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111學年度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提醒】

1.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若無此類班級或無特教學生，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
2. 若有此類班級或有特教學生之學校，請依表填寫。

(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方式：

融入式排課：填寫特需領域及融入的部定領域名稱 國語融入學習策略、數學融入學習策略。(無須撰寫下表之課程計畫)

獨立式排課合併式排課(須撰寫下表之課程計畫)

(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課程名稱		每週節數	教學者	任教班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學期						
週次	主題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總綱領綱)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二學期

週次	主題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總綱領綱)	教學進度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說明：

1. 週次、單元名稱、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須依課程規劃進度如實填寫。(表格合併以四週為限)
2. 依教學課程內容、學校行事曆、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適時地將議題融入課程進行教學。議題融入請填入備註之欄位。(若無則免)
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家庭教育】、【性別平等】、【家暴防治】、【性侵防治】、【環境教育】。
4. 十九大議題：【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科技教育】、【能源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資訊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
5. 縣訂議題：【長照服務】、【失智症議題】。
6. 其他議題：【性剝削防治】、【職業試探】、【交通安全】、【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